附件2

深化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指导帮助的重点行业领域工作任务清单

| 重点行业  领域 | 工作任务 | 工作举措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化工行业 | 1．推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措施要求落地。 | 一是深入贯彻《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的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三年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以及巡查、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仔细分析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指导。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2年底 |
| 2．严格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 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 区经发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持续推进 |
| 二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装置、工艺、产品。 | 2021年6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一、化工行业 | 3．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 一是在2020年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鼓励化工园区争创安全风险D类化工园区。  二是滨江化工园区要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聚焦产业定位，明晰主导产业链，全面提升园区安全质态水平。  三是巩固深化百日攻坚行动评估论证成果，严格落实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化工园区跟踪评估有关工作。 | 区化治办牵头，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2年底 |
| 4．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加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力度，完善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长效机制。 | 一是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二是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三是按照《关于加强违法违规“小化工”常态化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监管执法常态化，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监管力量下沉到镇（街道）基层，加强对“厂中厂”、待拆迁厂房等隐蔽区域的监督巡查，将违法违规“小化工”排查整治工作纳入网格化常态工作内容。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2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一、化工行业 | 5．完成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企业及有关装置设施整改，加快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改造。 | 一是2021年持续开展危化品重点企业深度检查指导，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实施停产整改；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完成。  二是2021年持续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 区应急管理局 | 2022年底 |
| 6．推动建设重点地区化工实训基地，加强产业人才培养。 | 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 | 区应急管理局 | 2022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7．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 一是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有关工作。 | 区经发局 | 2022年底 |
| 二是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 区应急管理局 |
| 8．对江苏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大项目落地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要求的新建化工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支持。 | 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2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一、化工行业 | 9．研究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企地联动共管工作机制。 | 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 区安委办牵头，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 |
| 二、涉爆粉尘 | 10．聚焦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控爆措施、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等6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对作业人员10人以上的涉爆粉尘企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执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通过省行政执法系统开展粉尘防爆三年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粉尘涉爆6条重点执法事项、有限空间4条重点执法事项开展执法检查，做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二是迅速动员部署，稳步推进粉尘涉爆三年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底前完成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10人以上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全区80％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2022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粉尘企业三年专项执法全覆盖。 | 区应急管理局 | 2022年6月底 |
| 11．加强先进技术研究应用，推动涉爆粉尘企业采用湿式除尘，“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方法降低安全风险。 | 一是引导单班作业人员超过10人的铝镁金属粉尘涉爆企业采取湿式（法）除尘、精密铸造或超精细加工替代抛光工艺等安全技术。  二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运用“单机小型化除尘替代大型化集中除尘”和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改造应用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创建1家典型示范企业。  三是推动“产学研”结合，在重点粉尘涉爆企业探索实现监测监控信息化管理。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发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10月底 |
| 二、涉爆粉尘 | 12．组织举办金属制品、木制品、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涉爆粉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培训班，提升企业遵法守法意识和隐患整改、自主安全管理水平。 | 一是选择企业参与省应急厅组织涉爆粉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培训班。  二是部署推进涉爆粉尘企业班组长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做好摸清底数、组织报名和专项培训考核等工作，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涉爆粉尘企业班组长100%完成轮训。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8月底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3．加快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落实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专用运输线路，建成沿线专用停车场。 | 一是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制定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相关意见。  二是按照全省部署，推进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应用，逐步实现电子运单管理、现场检查管理、企业安全合规量化评估、罐体检测信息应用等业务功能。  三是继续推进全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试点，强化托运清单填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危险废物联单系统与电子运单系统全过程协同监管，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多部门联合执法，督促危险货物装货人开展装货“五必查”。  四是按照省、市部署，开展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专项整治，推进罐车罐检信息共享。  五是强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人脸识别技术与电子运单系统司机端打卡应用，加强装货、运输和卸货等重点环节管控，确保运输过程中驾驶人员与电子运单填报人员一致合规。 |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发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3．加快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落实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专用运输线路，建成沿线专用停车场。 | 六是严格审核审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2021年底前，多部门联合全面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常规通行路线，优化调整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道路和时间，及时更新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七是建立健全“安责险+大数据+源头控”工作机制，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智能化、可视化动态监管。  八是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查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严重交通违法，严打严治流动加油车和普货车辆非法承运危化品。  九是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危化品运输禁限行区域和线路的核查，建立危化品运输常备线路库，根据安全优先的原则，优化调整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道路和时间，及时更新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 区交警大队牵头，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14．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实施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准入安全评估。 | 一是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运〔2021〕6号）以及《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强化全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建立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信息核查比对机制，严查旅游包车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是严格对照省级标准，对800公里以上包车客运按照每趟次进行安全评估，符合安全标准方可放行。 |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5．完善交通运输、经发、公安、市场监管、交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加快公路交通信号灯缺失等安全设施问题整改进度，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货车严重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打击力度，系统治理挂靠经营违规行为。 | 一是积极做好《江苏省公路条例》颁布实施和宣传贯彻工作，优化完善货物装载源头治理、科技治超、信用治超等治超长效机制。  二是巩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经验，优化完善各地货物装载源头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大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力度，推动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数据全部接入信息化监管平台。  三是全过程整治“百吨王”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继续保持“百吨王”整治高压态势，对“百吨王”车辆从严查处，一律追查货物装载源头，追究源头责任。  四是持续推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严格落实公路治超联合执法机制，年底前合理调整治超站点，推进国省道干线公路省市界、重点货运源头集中区域等重要路段布建不停车称重设备，在有条件的治超站建设货车专用通道电子抓拍系统。  五是按照省级部门关于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系统升级完善的部署，加快推进应用，将核查范围扩大到本省籍7～19座和外省籍10～19座的车辆，对涉嫌非法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重点管控，严禁被列为“黑名单”的客车通行高速公路。 |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牵头，区经发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5．完善交通运输、经发、公安、市场监管、交警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加快公路交通信号灯缺失等安全设施问题整改进度，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货车严重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打击力度，系统治理挂靠经营违规行为。 | 六是按照省级《关于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苏管理办法》，落实“五必查”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从充装源头治理危险货物运输非法营运。  七是督促各地组织开展“两客一危”挂靠车辆清理工作“回头看”，把“回头看”工作纳入2021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对问题车辆和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两客一危”企业挂靠车辆全部清理并整改到位。  八是做好退出本地市场车辆的跟踪，对已采取股份制改造、回购等清理措施的车辆加强管理。  九是建立防止“两客一危”车辆挂靠长效机制，确保挂靠车辆动态清零。  十是持续推进挂牌整治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隐患，加快临水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旧危桥改造3座，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公里，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公路指路标识设置完善工程、农村公路桥梁限载标志设置完善工作；实施普通国省道重点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整治提升集镇段、平面交叉口；开展平安示范村口建设，推广运用路口预警提示系统、发光斑马线、货车右转警示区等安全设施。5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牵头，区经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6．科学有序推进长江建桥撤渡，健全“三无”船舶长效整治机制，落实船籍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综合治理，强化港口海砂装卸监管，清除非法海砂装卸码头，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指导出台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意见，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口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加强港口重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统筹协调，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禁止“三无”船舶进入干线水域航行、作业；码头单位、施工单位禁止“三无”船舶靠泊、作业。保持对“三无”船舶打击的高压态势。  二是开展部门间综合联动，加强船籍港重点船舶的监督。建立健全登记船舶管理制度，实施登记船舶信用承诺制，加强登记船舶信息报告和跟踪管理，督促航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是严厉查处涉海运输内河船违法行为，落实“港口码头不得为涉海运输内河船和无合法砂石来源证明的船舶装卸作业”的要求，实现内河船涉海运输行为大幅下降的整治目标。  四是配合市级交通部门开展港口重大危险源巡查和常压储罐抽检，防范港口重大风险。督促属地政府配齐配强危化品重点港区港口安全监管队伍。  五是全面运行海江河信息系统，提高港口危化品监管水平。  六是高速公路实行二级以上管制或者免费通行期间，在圩塘渡口设置临时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通道，缩短排队等候时间，避免普危车辆混行，严防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化品泄露。 |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7．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产品生产、销售联合监管力度，实现相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跨省共享交换和惩戒应用。 | 一是通过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获证组织“双随机”监督检查或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等，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认证活动监管力度。  二是严查电动自行车产品销售门店、修配门店营业执照记载的无需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抽查，及时向社会公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三是做好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后处理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案件线索。及时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将相关政府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信息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及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是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整治，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法载人、超速、逆向行驶、不按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驾驶假牌、套牌、挪用号牌和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车上路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 | 区市场监管局、经发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
| 三、道路交通和公路运输 | 18．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深化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持续开展农村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和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进村入户宣传。 | 一是联合市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深化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在企业、社区、学校、村口建设劝导站，4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年底前完成既定任务。  二是6月底前组织开展农村地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管事故“黑点”、秩序“乱点”；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推进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建设，全面推行货车靠右行驶管控措施；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运输用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拖拉机行车秩序。  三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动员，深化“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等主题宣传，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引导广大市民文明、守法出行。常态化组织新培训机动车驾驶人、扣满分驾驶人和非机动车、行人违法人参加文明交通劝导，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依托微警务等公安新媒体，加强警示提示，强化交通诱导。 | 区交警大队牵头，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 |
| 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 | 19．完善落实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生产型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持续推进其他有关企业搬迁改造。 | 组织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回头看”。 | 区经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5年底 |
| 五、建筑施工和燃气 | 20．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加快集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等于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 | 一是大力推进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落实《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深入开展智慧监管应用，完善智慧工地系统各项功能，初步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全覆盖，为部门提供辅助监管的数据分析和图形展示等。  二是推进智慧工地实际应用，配合市局做好全区1个绿色智慧工地示范片区试点项目验收工作，年底前，结合我区实际扩大绿色智慧工地覆盖范围。  三是应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督促各地切实运用信息化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在建工程项目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 | 区住建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 |
| 21．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严格整治建设单位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非法违法行为，基本消除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 | 一是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使信用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公正，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根据住建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要求，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整治建设单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  三是利用“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发挥信息化大数据在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方面的作用，比对人员社保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等数据，建立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新途径。  四是落实省厅“一案双查”联动机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在开展安全检查同时，检查项目的发包、承包、分包等行为，对发现存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市场主体一律给予相应处罚并按照严重失信行为给予曝光处理。 | 区住建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 |
| 五、建筑施工和燃气 | 22．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 一是按照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以及专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按省、市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水平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  二是建立健全协同机制。 | 区住建局牵头，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急管理局以及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 |
| 23．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制度，减少事故发生。 | 进一步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整顿力度，完善瓶装液化气区级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助力实现省—市区—企业三级信息交互，提高燃气安全监管效能；指导做好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照企业主体责任20条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实施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6月底前完成规模以上燃气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 | 区住建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2021年底 |